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管理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四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便于投资者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视情况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并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建立档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

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批准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